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體現性別平權推動之現況

一、前言

政府為明瞭臺灣地區各階層家庭所得分配發展趨勢、掌握社會各階層所得變動狀況，提供政府研訂社會發展計畫，提升國民生活水準，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調查所得資料，除作為編算國民所得家庭之資料來源，提供國際性比較資料之用外，更提供政府作為加強改善民眾生活等施政計畫之依據，公私機關亦常用為調整員工待遇、生活津貼之參考，諸如低收入戶救助發放標準、國民住宅購建的家庭收入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等。

臺灣近年隨著性別平權觀念普及，兩性教育的均衡發展，並經由性別平等概念的推廣下，女性意識逐漸抬頭，經濟自主能力也隨之增強，女性成為家庭經濟來源者比例也有上升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暨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於每年12月1日會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藉由調查結果，就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庭戶數的消長、消費支出的增減以及平均消費傾向的高低等面向，進一步探討其差異及概況。

二、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一)CEDAW 條文

第十六條 婚姻及家庭生活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1)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2)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3)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4)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5)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6)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7)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8)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

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二)一般性建議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大會第 34/180 號決議，附件)申明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公約》在各項有關人權的國際條約中佔有重要地位。
2. 其他公約和宣言均對家庭和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賦予重要地位。這些公約和宣言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大會第 217A(III)號決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00A(XXI)號決議)，《已婚婦女國籍公約》(第 1040(XI)12 號決議)，《關於結婚的同意、結婚年齡及婚姻登記的公約》(第 1763A(XVII)號決議)及其後的有關建議(第 2018(XX)號決議)和《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經包含上述公約和宣言內關於婦女的不可受剝奪的權利，但更進一步地確認文化和傳統對於男女思想和行為具有重要性，並且對婦女行使基本權利產生限制作用。

三、性別統計

- (一)108年本市男性經濟戶長戶數476,021戶較107年486,807戶減少10,786戶(減少2.22%)，女性經濟戶長戶數216,268戶較107年199,066戶增加17,202戶(8.64%)，兩性比值2.20較107年2.45低0.25。
- (二)108年本市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¹為759,016元，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616,340元高出142,676元。
- (三)108年本市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人數為3.19人、女性為2.46人，故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剔除戶量因素後，108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250,545元，較男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237,936元高出12,609元。
- (四)108年本市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消費傾向²為79.77%，較女性77.05%高出2.72個百分點。

¹ 消費支出:消費支出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

² 平均消費傾向(%)=(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100

➤ 前言

臺灣近年隨著性別平權觀念普及，兩性教育的均衡發展，並經由性別平等概念的推廣下，女性意識逐漸抬頭，經濟自主能力也隨之增強，女性成為家庭經濟來源者比例也有上升趨勢，本文由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就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庭戶數的消長、消費支出的增減以及平均消費傾向的高低等面向，進一步探討其差異及概況。

➤ 統計結果

一、本市不同經濟戶長之消費支出概況：

- (一) 108 年本市家庭戶數共 692,289 戶，其中男性經濟戶長戶數 476,021 戶較 107 年 486,807 戶減少 10,786 戶(減少 2.22%)，女性經濟戶長戶數 216,268 戶較 107 年 199,066 戶增加 17,202 戶(8.64%)，兩性比值 2.20 較 107 年 2.45 低 0.25。(表 1)。
- (二) 108 年本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14,445 元，其中男性經濟戶長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59,016 元，較女性 616,340 元高出 142,676 元；與 107 年比較，男性經濟戶長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較 107 年 767,498 元減少 8,482 元(減少 1.11%)，女性經濟戶長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較 107 年 594,772 元增加 21,568 元(3.63%)。(表 1)
- (三) 108 年本市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人數為 3.19 人、女性為 2.46 人，故 108 年本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剔除戶量因素後，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 250,545 元，較男性 237,936 元高出 12,609 元；與 107 年比較，男性經濟戶長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較 107 年 233,993 元增加 3,943 元(1.69%)，女性經濟戶長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較 107 年 235,088 元增加 15,457 元(6.57%)。(表 1)
- (四) 進一步觀察消費類別，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在「菸酒及檳榔」、「交通」、「通訊」、「教育」及「餐廳及旅館」等 5 項類別消費支出占比皆高於女性，而女性僅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醫療保健」等 2 項類別消費支出占比皆高於男性。
- (五) 觀察近五年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庭戶數，男性經濟戶長戶數由 104 年 467,686 戶上升到 476,021 戶，微增 1.78%，平均年增率為 0.44%；而女性經濟戶長之戶數由 104 年 202,542 戶上升到 216,268 戶，增加 6.78%，平均年增率為 1.65%，顯示近 5 年來女性當家的情形有逐漸遞增之趨勢。
- (六) 觀察近五年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庭消費支出，104 至 108 年男性經濟戶長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50,558 元，平均年增率為 0.94%，較女性經濟戶長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588,664 元高出 161,894 元，平均年增率 2.98% 低 2.04 個百分點。

(七) 觀察近五年兩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人數，皆男性多於女性，因此剔除戶量因素後，104至108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237,341元，平均年增率為2.24%，較男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226,953元高出10,389元，顯示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較大，此現象與兩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人數皆男性多於女性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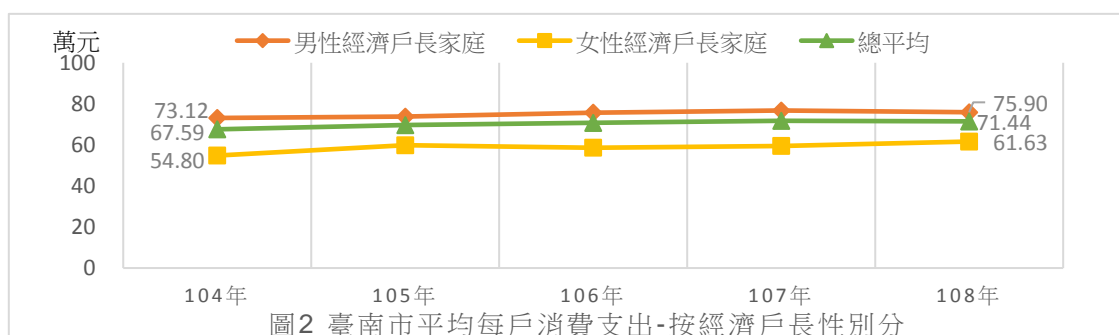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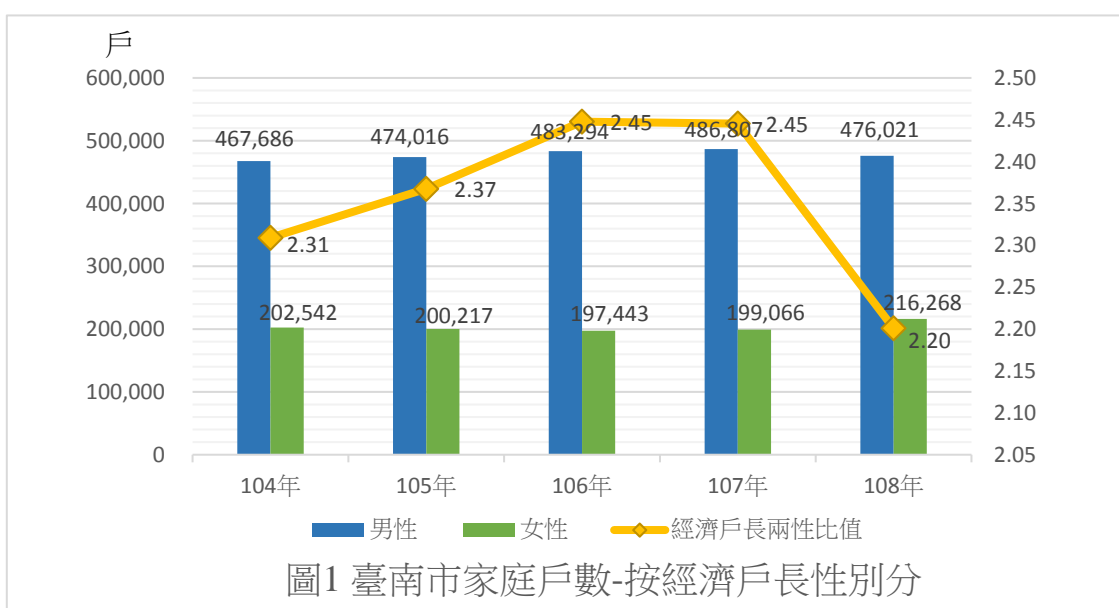
表1 臺南市家庭戶數及家庭消費支出概況-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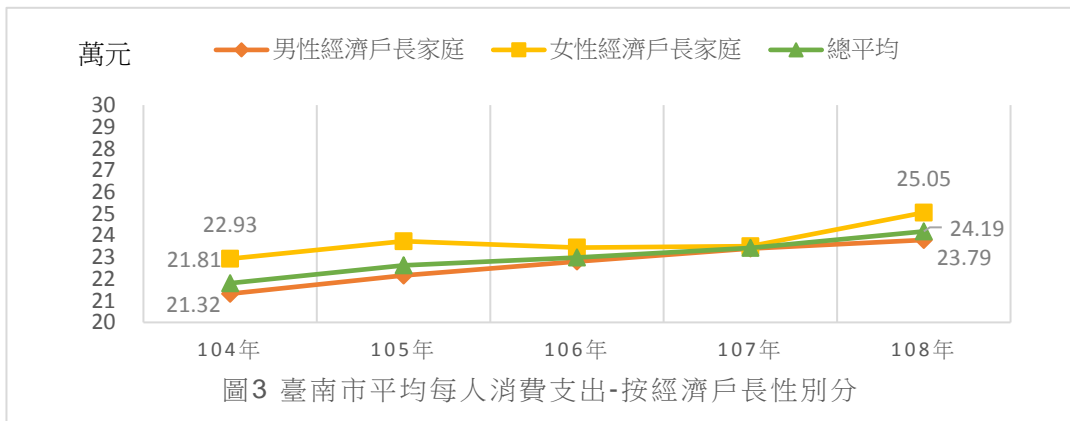
單位:戶、元、%

年別	經濟戶長戶數 (戶)			每戶消費支出 (元)			每人消費支出 (元)		
	男性經濟 戶長家庭	女性經濟 戶長家庭	兩性比值 (男性/女性)	男性經濟 戶長家庭	女性經濟 戶長家庭	兩性差異 (男性-女性)	男性經濟 戶長家庭	女性經濟 戶長家庭	兩性差異 (男性-女性)
104至108年 平均	477,565	203,107	2.35	750,558	588,664	161,894	226,953	237,341	-10,389
104	467,686	202,542	2.31	731,220	548,031	183,189	213,184	229,302	-16,118
105	474,016	200,217	2.37	737,952	598,108	139,844	221,607	237,344	-15,737
106	483,294	197,443	2.45	757,102	586,069	171,033	228,043	234,428	-6,385
107	486,807	199,066	2.45	767,498	594,772	172,726	233,993	235,088	-1,094
108	476,021	216,268	2.20	759,016	616,340	142,676	237,936	250,545	-12,609
104至108年 平均年增率 (%)	0.44	1.65		0.94	2.98		2.78	2.24	

說明:104年至108年平均年增率係採 $[(108年數值/104年數值)^{(1/4)}-1]*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臺灣地區及六都不同經濟戶長之消費支出概況

- (一) 近五年就本市觀察，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醫療保健」等 2 項類別消費支出占比皆高於男性，而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在「菸酒及檳榔」、「交通」、「通訊」、「教育」及「餐廳及旅館」等 5 項類別消費支出占比皆高於女性，其中 108 年「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占比首次以女性經濟戶長家庭高於男性。
- (二) 近五年就全國觀察，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醫療保健」、「休閒與文化」及「什項消費」等 4 項類別消費支出占比均高於男性，而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在「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交通」、「通訊」、「教育」及「餐廳及旅館」等 8 項類別消費支出占比均高於女性。
- (三) 108 年全國家庭戶數共 8,734,576 戶，其中男性經濟戶長戶數為 6,144,282 戶，女性為 2,590,294 戶，顯示全國家庭仍以男性經濟戶長為主；近五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無論可支配所得或消費支出均高於女性，而就平均消費傾向觀察，因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消費支出與可支配所得差距皆大幅小於男性，故近五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消費傾向均高於男性。
- (四) 六都近五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均高於女性，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可支配所得北部四都均優於南部二都；近五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消費傾向除本市、臺中市及桃園市外，餘三都皆高於男性，顯示本市、臺中市及桃園市之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消費支出與可支配所得差距並非每年皆大於男性，本市除 105 年及 106 年外，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消費傾向比女性高。

表 2 近 5 年臺灣地區暨本市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庭消費支出概況

單位:%

項目		臺灣地區					本市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男	14.75	14.74	14.45	14.46	14.08	16.24	15.79	15.26	15.51	15.19
	女	14.46	14.29	14.27	14.04	14.02	15.92	14.90	14.95	15.43	15.63
菸酒及檳榔	男	1.35	1.26	1.34	1.37	1.29	1.41	1.41	1.30	1.39	1.42
	女	0.75	0.74	0.74	0.73	0.72	0.76	0.78	0.67	0.77	0.79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男	2.96	2.97	2.88	2.84	2.82	2.38	2.46	2.42	2.26	2.11
	女	2.94	2.89	2.84	2.72	2.74	2.36	2.38	2.51	2.22	2.17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男	23.89	23.38	23.11	23.20	22.81	20.54	20.66	20.46	21.04	20.29
	女	26.84	26.65	26.31	26.16	26.01	24.25	23.52	23.53	24.00	23.52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男	2.48	2.44	2.59	2.47	2.65	2.3	2.23	2.44	2.11	2.23
	女	2.35	2.38	2.42	2.44	2.50	2.03	2.19	2.03	2.18	2.19
醫療保健	男	14.8	15.03	15.02	15.35	15.69	17.33	16.16	17.23	16.22	17.36
	女	15.79	16.19	15.95	17.34	16.94	17.82	17.88	17.44	19.34	19.65
交通	男	9.56	9.58	9.90	9.76	9.81	10.26	11.91	11.02	11.04	10.02
	女	7.94	7.76	8.11	8.10	7.91	9.45	9.29	9.78	8.26	7.85
通訊	男	3.55	3.59	3.44	3.20	2.94	3.53	3.56	3.42	3.15	3.06
	女	3.45	3.4	3.31	3.01	2.76	3.46	3.33	3.33	3.13	2.80
休閒與文化	男	5.57	5.5	5.81	5.71	6.05	4.23	4.08	4.06	4.22	4.28
	女	5.73	5.7	5.89	5.82	6.25	3.85	4.81	4.05	3.88	4.75
教育	男	4.29	4.1	3.96	3.81	3.73	4.57	4.03	3.98	4.00	3.71
	女	3.27	3.05	2.96	2.64	2.55	3.04	3.30	3.06	2.40	2.29
餐廳及旅館	男	11.43	12.05	12.18	12.60	13.01	11.85	12.73	13.23	13.88	15.60
	女	10.77	11.2	11.46	11.48	12.11	11.31	12.00	12.92	13.24	13.06
什項消費	男	5.37	5.35	5.32	5.22	5.13	5.36	4.99	5.20	5.19	4.74
	女	5.72	5.76	5.74	5.51	5.49	5.76	5.64	5.74	5.16	5.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 近 5 年臺灣地區暨六都家庭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庭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
及平均消費傾向

單位:戶、元、%

項目		經濟戶長戶數 (戶)		可支配所得 (元)		消費支出 (元)		平均消費傾向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104	5,940,970	2,445,525	1,029,472	808,018	802,385	655,822	77.94	81.16
	105	5,945,613	2,512,610	1,057,791	840,070	821,340	671,440	77.65	79.93
	106	6,064,046	2,495,141	1,094,010	836,497	861,739	689,983	78.77	82.48
	107	6,113,397	2,529,743	1,110,366	857,325	857,969	698,721	77.27	81.50
	108	6,144,282	2,590,294	1,136,656	877,261	882,155	703,585	77.61	80.20
	108年較 上年差距	30,885	60,551	26,290	19,936	24,186	4,864	0.34	-1.30
新北市	104	1,086,312	417,532	1,001,525	850,186	796,583	684,544	79.54	80.52
	105	1,068,389	446,929	1,076,469	854,740	818,062	659,022	75.99	77.10
	106	1,074,401	459,527	1,116,331	883,484	870,794	712,795	78.01	80.68
	107	1,114,443	436,574	1,126,381	923,763	862,027	714,565	76.53	77.35
	108	1,098,940	472,617	1,181,059	919,273	861,523	693,439	72.94	75.43
	108年較 上年差距	-15,503	36,043	54,678	-4,490	-504	-21,126	-3.59	-1.92
臺北市	104	707,732	333,647	1,407,239	1,116,318	1,055,887	899,861	75.03	80.61
	105	717,961	327,214	1,388,246	1,172,921	1,053,705	962,496	75.90	82.06
	106	738,301	311,053	1,425,495	1,152,384	1,126,436	972,832	79.02	84.42
	107	713,564	340,177	1,465,111	1,199,318	1,128,575	986,241	77.03	82.23
	108	740,077	318,544	1,487,557	1,271,020	1,199,906	1,042,362	80.66	82.01
	108年較 上年差距	26,513	-21,633	22,446	71,702	71,331	56,121	3.63	-0.22
臺中市	104	630,582	289,613	1,036,898	824,839	828,168	665,737	79.87	80.71
	105	634,908	298,852	998,659	843,656	811,895	678,015	81.30	80.37
	106	666,395	284,988	1,117,536	835,890	908,467	710,465	81.29	85.00
	107	690,205	275,250	1,154,580	842,158	922,088	723,691	79.86	85.93
	108	703,457	276,012	1,155,767	896,066	944,107	768,136	81.69	85.72
	108年較 上年差距	13,252	762	1,187	53,908	22,019	44,445	1.82	-0.21
臺南市	104	467,686	202,542	904,478	682,942	731,220	548,031	80.84	80.25
	105	474,016	200,217	951,760	725,341	737,952	598,108	77.54	82.46
	106	483,294	197,443	978,763	715,948	757,102	586,069	77.35	81.86
	107	486,807	199,066	959,549	750,627	767,498	594,772	79.99	79.24
	108	476,021	216,268	951,469	799,881	759,016	616,340	79.77	77.05
	108年較 上年差距	-10,786	17,202	-8,080	49,254	-8,482	21,568	-0.21	-2.18
高雄市	104	739,161	330,016	1,030,280	760,206	802,212	641,843	77.86	84.43
	105	760,066	316,054	1,016,285	838,295	826,914	687,938	81.37	82.06
	106	744,564	342,443	1,072,025	797,423	854,103	668,475	79.67	83.83
	107	760,561	334,757	1,091,535	802,433	844,869	675,980	77.40	84.24
	108	758,890	345,760	1,102,547	822,430	908,462	697,491	82.40	84.81
	108年較 上年差距	-1,671	11,003	11,012	19,997	63,593	21,511	4.99	0.57
桃園市	104	858,886	711,797	1,134,627	894,934	858,886	711,797	75.70	79.54
	105	551,107	206,783	1,152,548	912,574	883,830	691,036	76.68	75.72
	106	576,703	203,040	1,169,556	924,369	930,679	734,163	79.58	79.42
	107	580,408	217,983	1,221,133	887,309	948,410	777,203	77.67	87.59
	108	595,201	221,021	1,208,049	983,912	895,093	739,996	74.09	75.21
	108年較 上年差距	14,793	3,038	-13,084	96,603	-53,317	-37,207	-3.57	-12.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結論

- (一) 男性經濟戶長戶數由 104 年 467,686 戶上升到 108 年 476,021 戶，微增 1.78%，平均年增率為 0.44%；女性經濟戶長戶數由 104 年 202,542 戶上升到 108 年 216,268 戶，增加 6.78%，平均年增率為 1.65%，**顯示近 5 年來女性當家的情形有逐漸遞增之趨勢。**
- (二) 104 至 108 年男性經濟戶長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50,558 元，平均年增率為 0.94%，較女性經濟戶長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588,664 元高出 161,894 元，平均年增率 2.98% 低 2.04 個百分點，**近五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皆高於女性。**
- (三) 剔除戶量因素後，104 至 108 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 237,341 元，平均年增率為 2.24%，較男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226,953 元高出 10,389 元，**顯示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較男性高，此現象與兩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人數皆男性多於女性有關。**
- (四) 觀察消費類別，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在「菸酒及檳榔」、「交通」、「通訊」、「教育」及「餐廳及旅館」等 5 項類別消費

支出占比皆高於女性，而女性僅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醫療保健」等 2 項類別消費支出占比皆高於男性。

(五) 近五年全國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戶數、可支配所得³及消費支出均高於女性；而就平均消費傾向觀察，因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消費支出與可支配所得差距皆大幅小於男性，故近五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消費傾向均高於男性。

(六) 近五年六都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均高於女性；近五年六都中除本市、臺中市及桃園市外，餘三都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消費傾向均高於男性。

³ 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

非消費支出:主要由利息、賦稅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所組成。

五、結語

透過本調查結果發現，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較男性高，且近五年來女性當家的情形有逐漸遞增之趨勢，顯示女性逐漸成為家庭中經濟及消費的主力，並經由本市積極推廣性別平等的概念，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已逐漸打破。

本處將繼續透過家庭收支及統計業務講習會等會議，培養同仁性別敏感度，使調查同仁在執行調查時，各局處會、公所同仁於辦理統計業務時，能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以達實質之性別平等。